

2021年度隆阳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	
1	道路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不低于10%	2021年3月—11月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市、县两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	
2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昌保、施勐高速	50%/1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市、县两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	
3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	不设抽查比例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市、县两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	

4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、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	水路运输经营户（个体）	100%/8户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；	区级		
5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	隆阳辖区内农村公路在建项目	5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十八条	区级		